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5日，向35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74.30万份，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3.3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欣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整体业务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注销东莞凯欣有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公司资源，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欣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6日